

#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度，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规定和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认真履行各项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，列席或出席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了 9 次会议，具体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提前赎回“华通转债”的议案》

（二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.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- 2.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
- 3.关于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；
- 4.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
- 5.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- 6.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；
- 7.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；
- 8.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；
- 9.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；
- 10.关于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；

11.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12.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。

（三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；

2.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（四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。

（五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。

（六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
2.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；

3.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；

4.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；

5.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。

（七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。

（八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；

2.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；

3.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；

4.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（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.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- 2.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；
- 3.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；
- 4.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；
- 5.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；
- 6.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；
- 7.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- 8.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- 9.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- 10.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制度》的议案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密切关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，特别关注事项的提议程序、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，并对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，其中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等 8 个议案；4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等 25 个议案；召开 9 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赎回“华通转债”的议案》等 53 个议案。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决策程序规范到位，决议执行情况总体良好；重大项目论证充分，关键环节把控有序，进展基本符合预期；风险控制方面思想重视，措施有效，年内未发现重大风险损失；为农服务、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等方面工作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### （二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；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

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；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续聘事宜符合规定，相关条款及机构行为具备公允性、独立性和有效性；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（四）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中，充分关注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和合理性，方案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、资金充裕程度、成长性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。

### （五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则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。

### （六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，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### （七）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计划和审批权限进行认真审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#### （八）委托理财、对外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委托理财、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合规办理委托理财和套期保值、重大投资等事项，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有效。

#### 三、2024 年度工作计划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继续坚持“寓监督于服务”的理念，做好监事会工作。

一是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。按规定列席或出席公司办公会议、董事会议、股东大会等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论证工作，探索建立监事会对企业风险的防范和预警机制，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股东和企业利益，保障公司资产保值增值。

二是开展调查研究，赋能企业发展。针对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，组织开展调查研究，寻求解决办法，提出相关建议，供企业决策参考，赋能企业发展。

三是加强队伍建设，提升履职能力。通过组织专业知识培训、开展内外部学习交流等多种方式，不断提升监事会全体成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